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至白河 高速铁路（大东段）项目用地的《征地 补偿安置补充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大东段）项目用地的《征地补偿安置补充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征地补偿安置补充方案

(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(大东段))

根据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(大东段)项目于2020年11月的增加用地需求,致使对此项目原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相关内容予以补充。

一、大东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20]20号)等法律及规章制度,大东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征收相关集体土地,作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(大东段)项目用地,已经发布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([2020]6号),根据前进街道东山村、山梨村、后陵村按增加后的拟用地范围提报的征地调查确认登记材料,制定本《征地补偿安置补充方案》。

二、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前进街道东山村、山梨村、后陵村,拟增加征收集体土地0.2613公顷,其中东山村增加0.0118公顷、山梨村增加0.2070公顷、后陵村增加0.0425公顷。增加用地需求后共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如下:

本项目现拟征收集体土地9.5188,其中:东山村0.8918公顷,农用地0.8177公顷、建设用地0.0741公顷;山梨村3.6311公顷,农用地1.8510公顷(耕地0.5727公顷)、建设用地1.7801公顷;后陵村4.9959公顷,农用地4.7191公顷(耕地1.0621公顷)、建设用地0.2333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35公顷。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,土地现状详见勘测定界图(增加后)。(实

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)

三、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，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〔2020〕20号)执行。大东区前进街道东山村区片价格为大东区I类片区，区片价格为322.5万元/公顷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322.5万元/公顷，山梨村、后陵村区片价格为大东区II类片区，区片价格为213万元/公顷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213万元/公顷。除基本农田外，各地类均按1.0调整。

四、本征地补偿安置补充方案公告30天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，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，需要听证的，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由街道报告区政府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多数(过半)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大东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。

五、原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中的其他事项不变。